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申請 須知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申請須知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明確適用對象並符合法制作業規定，爰擬具「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共空間綠美化苗木申請須知」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符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修正本須知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修正規定第五點）